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44號

原告 祐東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譯丹

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顏芷綾律師

張家維律師

被告 揚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萍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異議狀併送原告）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7萬159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168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118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（本件已定期審理，如原告未遵期繳納，將裁定駁回訴訟並通知取消庭期）

二、如原告遵期繳費續行訴訟，請兩造於115年5月15日前具狀陳報是否同意由本院於開庭前為兩造調解（調解時間另行通知），以利早日妥善解決糾紛。

三、請被告於115年5月29日前提出答辯狀（分列不爭執事項、爭執事項，及就爭執事項答辯理由，並須記載連絡電話），書狀及附屬文件於提出於本院外，全部影本請直接送達於原告訴訟代理人（律師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
02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
03 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05 書記官 陳尚鈺